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779,249.73 元，同比增长 59.11%，实现营业利润 46,654,479.14 元，同比增长 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41,843.60 元，同比增长 29.4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3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190,025.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19,002.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15,091.33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586,114.5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553,705,405.86 元。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能让全体股东享受到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同意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121,680,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4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提取坏帐准备 16,486,529.21 元，符合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